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6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勛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
字第458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勛犯毀損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
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罪名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書。

二、量刑

審酌被告陳冠勛遇事不思理性解決，亦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
率為本案犯行，所為不該，自應非難。次審酌被告毀損財物
之價值、被告未賠償告訴人黃武勇之情，兼衡被告犯後態
度、年齡、高職肄業暨物流業智識程度、自陳家境小康、婚
姻家庭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吳韋彤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刑法第354條

0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08 金。

09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45845號

12 被 告 陳冠勛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陳冠勛因與他人發生嫌隙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
19 113年4月13日凌晨2時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20 前，以腳踹擊黃勇武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
21 致該車之左側後照鏡、右側後照鏡破裂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
22 害於黃勇武。嗣因黃勇武於同日上午7時30分許，發覺車輛
23 遭破壞，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24 二、案經黃勇武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冠勛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27 人即告訴人黃勇武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
28 影畫面擷取照片5張、毀損照片5張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自白
29 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。至報告暨告訴意旨
02 另認被告涉有毀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前大燈，然
03 觀諸現場監視器畫面，被告僅有踹擊後照鏡，並未有毀損前
04 側大燈之行為，是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前大燈遭刮
05 傷部分自難僅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然此部分如為成罪，與
06 前述被告毀損之部分屬實質上一罪之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
07 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

12 檢 察 官 黃 榮 加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5 書 記 官 蘇 婉 慈

16 附記事項：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2 所犯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6 下罰金。